

会计管理

KUAIJI GUANLI KAIJIANG

吴少平 著

开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管理开讲

吴少平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管理开讲/吴少平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9

ISBN 7-5005-5978-X

I. 会… II. 吴… III. 企业管理—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032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199 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 001—13 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5978-X/F·524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吴少平，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管理学博士；美国南太平洋大学博士生导师、北京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秘书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经济改革方案多重效益的综合定量评测》等二十余项研究成果获奖；主编《现代企业理财运筹实务》等多套丛书；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近200篇。近年来致力于经济运行效率、企业管理与财务会计管理研究。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报》等报刊对其学术思想专作报道，电视台“BTV人海撷英”节目播出人物专访。提出系统创新管理的理论观点，受到学术界好评，其研究成果被《经济日报》和《新华文摘》等转载。多年来科研成果颇丰，先后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教授。近年应邀赴香港、澳门、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和国家进行考察访问与学术交流，应邀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非政府论坛、论文交流。被评为首批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首批北京高校青年学科带头人，首批北京市百人工程人选，获首批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称号。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财务会计改革的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现代企业经营理财的法律法规、理论知识和实务方法，在理论、理念与思路的指导下，组织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会计工作；要促使企业的财会管理与生产经营有机地融为一体：一方面扩展财会人员的生产经营视角；一方面又使管理层经理人员总体了解财务会计。特别是企业法人，在实施新会计法后应当明确自身的法律责任。为此，特编写《会计管理开讲》一书。

本书共分九讲。包括：第一讲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建设；第二讲企业会计核算概要与财务管理控制系统；第三讲企业经营与财务决策；第四讲管理会计与成本效益预控；第五讲企业定价与利润预测；第六讲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构成与报表审读；第

2 会计管理开讲

七讲产品质量与质量成本；第八讲企业投资项目论证；第九讲企业经济分析与综合效益评价。

本书旨在进一步拓宽现代企业经营理财的思路与视角，阐述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的总体目标、法规体系及其发展进程；在概略介绍企业会计核算、组织、程序的基础上，指出应当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系统控制；阐述企业经营与财务决策的原则、思路及方法；概述管理会计与成本效益预控的理论实务；开展企业定价与利润预测；了解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分析产品质量与质量成本的关系，并实施质量成本控制；结合企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运用企业投资项目论证的理论方法，进行实例分析论证；开展企业经济分析与综合效益评价。

本书在调研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与思路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法与实例相结合；现实与发展相结合。全书体现市场观、时代感和前瞻性；观点新颖、视野宽展；文字简明扼要、概括凝练；能够引发理论思考，深化领导思维，提示管理路径，强化经营控制，促导效益提升。

本书主要适于企业法人，企业领导层、决策层管理干部，企业各职能部门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财经院校经济与管理类师生；以及对现代企业经营理财感兴趣的广大读者阅读使用；亦可作为引导思路，加强管理的参考用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和企业实务工作者的启发与帮助，中央金融工委的赵巍同志，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的常超同志，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刘晖同志等参

于了本书部分编写工作；中国社会报《中华调查》副主编、美国西南国际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余中大博士、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冯彬教授，东莞市会计协会部分相关工作人员，北京诚摅行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孟学文总经理、王凯、屈风光先生，珠海和佳集团公司郝万奎董事长、蔡晓英总经理等给予了热情指导和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本书中的不足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教。

吴少平

2002.6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建设	(1)
第二讲	企业会计核算概要与财务管理控制系统	(20)
第三讲	企业经营与财务决策	(45)
第四讲	管理会计与成本效益预控	(76)
第五讲	企业定价与利润预测	(162)
第六讲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构成与报表审读	(181)
第七讲	产品质量与质量成本	(223)
第八讲	企业投资项目论证	(250)
第九讲	企业经济分析与效益综合评价	(274)
附 录		(289)
参考文献		(302)

第一讲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建设

一、中国经济的法律环境 及经济法律建设

中国经济的法律环境正在不断加快建设和强化，主要体现在：包括政府、企业、投资者、消费者等在内的社会各界普遍增强了法律意识；市场经济和体制改革的进程亦要求我国的经济法律建设全面推进；我国近年来的国民经济正以世界瞩目的规模、速度和质量，良性、持续地提速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使我们充分认识到：中国人世就是“入市”——中国要融入国际市场经济。市场经济说到底，不仅是竞争经济、效益经济、信用经济，同时又是法制经济；中国人世就要遵循国际经济活动的规则来组织经济活动。只讲速度而无质量的“经济”会形成“超温泡沫”；只讲规模而无秩序的“提速”则毫无疑问会冲出安全轨道。

中国经济法律在其自身的发展建设中逐渐形成了“三导”特征：一是规导性，经济法制针对着市场经济活动，作用于经济领域，既要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又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法理规则，对各项社会经济活动施以规范

性的监督和引导；二是主导性，经济法制要充分体现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意志，进行必要的政府干预；三是引导性，要通过经济法制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如财政分配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平衡政策、企业改革政策、利益调节政策等。

在上述“三导”特征的引导下，进一步形成了中国经济法规三个层面的总体构架，包括有效组织经济运行的经济组织法规，如公司法、各类企业法规等有关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其中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管理和协调经济行为的经济管理法规，涉及到金融、会计、审计、统计、财政、预算、外汇、产业政策、质量监管等诸多领域；以及明确和约束交易与经济过程中有关权力义务的经济活动法规，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我国经济法规一般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以及重要的国家经济政策等形式加以体现，并在经济运行和管理实践过程中强化实施和不断完善。

二、中国会计法规体系的设计 构建及其改革发展进程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发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的深入进行，将对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建提出更新和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快会

计法规体系建设的步伐，为适应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吸收借鉴国际会计惯例，根据我国会计改革的发展进程、经济工作环境和企业管理基础，适时、规范地不断推行新的会计法规。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建的指导思想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建要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要与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和转变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相结合；二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建要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相适应，有利于促进实现“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一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三是要参考借鉴国际会计惯例，以及会计管理的国际性规范，通过制定适用的中国的会计法规体系，推动会计的国际协调；四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建要与中国会计改革的战略目标和总体进程相适应，做到目标明确、稳步推进、注重实效。

综观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建，总体上由以下四个层面构成：一是会计法律，由人大常委会颁布，如《会计法》；二是国家行政会计法规，由国务院颁布，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三是部门会计法规，由财政部等部门颁布，如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四是地方性的会计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主要由三方面构成：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等；国家统一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

计证管理办法（试行）》、《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时规定》等。

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建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会计法律。重新修订的新《会计法》于1999年10月31日由人大常委会通过，江泽民主席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新《会计法》于2000年7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建的根基，是我国会计改革的重要进程。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加强会计立法。新《会计法》对规范会计工作，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一，施行新《会计法》是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的经济业务不断涌现，如资产重组、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证券、期货等。这些新的经济业务的出现，使会计工作面临新的课题，而新《会计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就针对这些新的经济业务，对现行的会计核算原则和方法进行了完善，对原《会计法》中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修订。非常明确地要求单位主要领导、企业法人及广大财务工作者掌握规范的会计管理准则和必要的会计核算方法，并按照新《会计法》的要求，遵循市场规则，按市场规则办事，从而进一步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

第二，施行新《会计法》有助于提高企业财会信息的真

实性，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会计造假严重，假数字、假报表较多；乱设账、私设账、账外设账情况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屡禁不止，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有关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对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都有着极大的负面影响，干扰着整个社会经济秩序。新《会计法》强化了对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职能和对会计工作的监督职能，从根本上对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以控制和规范。为此，贯彻新《会计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管理部门的责任意识和财务工作者的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克服会计管理无序化、执法部门不明确的弊端，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第三，施行新《会计法》促使财会工作加快向规范化方向发展。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迅速推进，迫切要求财务会计加快规范化进程。一是财会制度规范化，我国颁布实施的“两则”及行业会计制度，为财会制度规范化发展奠定了理论、法规与实务基础。目前又在制定具体会计准则方面积极推进，现已颁布实施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债务重组，投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非货币性交易，收入，建造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无形资产，借款费用，租赁，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和存货等十六项具体会计准则。现有方案的完善确定和具体准则的进一步扩展推出，将对市场经济运行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二是财会程序规范化，规范化制度要在实务化程序中得以实施，会计准则

是纲领性规范，程序运作是具体化实施。因此，要在贯彻执行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在企业财会部门内部要形成控制系统；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规范有效的保护性措施和控制性手段，特别是对新兴市场运行中尚不成熟的环节，更要严密财会程序，规范财会运作，形成系统高效的财会信息网络和科学严密的管理流程体系。在管理体制上，既要统一调控，又要分层约束，使财会管理的基础工作环节、会计核算制度、财会报表体系、财会指标分析等实现程序化和系统化，提高业务流程与运作系统的标准化和衔接化。三是财会监督规范化，财会管理的重要职能是进行财务会计监督，应当强调的是对企业经济活动实行全程财会监督，消除财会监督的“死角”和“盲点”。由于某些新出现的经济活动难免的不成熟性，很可能出现初期误区、法制空子，以及误流向、误操作等。财会管理的自律与监督、财会制度的严密与规范就显得尤为重要。特别要强调财会规范管理部门的规范化，这是指对制定规范制度、组织规范实施、监督规范程序的规范管理部门（环节）的有关工作与管理的规范化要求。这种监督的规范，应当是更高水准的规范。

第四，施行新《会计法》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的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新《会计法》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原则，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主体；具体列举了各种违法会计行为，强化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相应加强了通报、罚款等行政制裁手段，包括对违法单位处以通报、罚款；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对违法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对违法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同时，对触犯刑律的会计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且，新《刑法》也增加了打击会计犯罪的相应条款。新《会计法》可与新《刑法》的有关内容对接实施。

第五，施行新《会计法》进一步加强了我国会计法规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性。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更加要求会计信息资料的国际规范化和通用化。新《会计法》借鉴和吸收了市场经济国家的会计法律制度，在会计责任主体、会计记账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注册会计师审计、严惩违法会计行为等方面，都体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性，以及市场经济对会计工作的共性要求和规范化、通用化要求。

学习贯彻新《会计法》，许多单位都有很深刻的体会，广东省东莞市会计学会曾谈到他们的一个最深切的体会就是这不再仅仅是一部“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专业法规，而是一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见《会计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的社会法典。它针对时弊、痛下针砭，明确地精细地规定了会计行为的责任体系，为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具体表现在：

第一，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责任的这一重大转变，对单位负责人又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和考验。我国现有各级各类单位负责人大多缺乏会计工作经验，会计知识不足。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就是使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见《会计法》第十三条）。自身的素质与法律的责任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这就要求单位负责人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去迅速弥补自身的不足，以肩负起法律的重托。特别是各类企业的负责人，责任更尤其重大。《会计法》专门增加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这章。明确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见《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并且条分缕析地一一确定了哪些是属于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会计行为。这些在平日看来只不过是专业处理的问题，现在却要从法律责任的高度去衡量了。因此，无论是浑浑噩噩或处心积虑地造假、造假，都逃避不了其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面对法律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特别是企业单位的负责人，实在不可掉以轻心，更不可玩忽职守。

第二，规定了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主要方式的单位内部与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国家机关、社会力量相结合的会计监督责任。

这次修订的《会计法》在“会计监督”一章中的规定，一改传统的会计监督观念，贯彻“依法治国”的精神，强调“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见《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就肯定地把会计监督纳入法制建设的轨道，以“法治”代替“人治”，为会计监督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铺

平了道路，这是对传统的会计监督观念的重大突破。

会计监督除了单位内部的自身监督之外，理所当然地要接受单位外部的监督。修改前的《会计法》虽然没有有关外部会计监督的条款，但实际上是存在的。然而也正因为没有相应的完善的外部监督的法律条款，就使这种监督检查，往往呈现出无序化状态，形成种种弊端。《会计法》则有对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规定。这就构成了一套强大的社会监督网络，大大加强了监督的力度，而关于财政部门对各单位实施监督的内容规定得尤为具体周详，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既是执法部门，自然也是实施会计监督的主体。这样有主有次的明确的职责分工，既有利于开展会计监督，也有利于分清法律责任。

这样一个以内部控制制度为主要方式的以财政部门为监督主体的内外结合、职责分明的会计监督机制，是在多年的实践基础上有的放矢地提炼升华并以法律方式凝聚而成的。它必将以它法律的权威，一改以往监督薄弱的旧貌，真正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秩序。

第三，确立严格的法律责任及处罚规定。

原来的《会计法》虽然也有“法律责任”的规定，但内容空泛，缺乏严格的责任界定。这次修订的《会计法》补充